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9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9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艾尔旺、发行人、公司	指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雅本化学	指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建投	指	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对象	指	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王志玺、马双华、孙晓英、李星文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艾尔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根据艾尔旺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

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章程已经建立了利润分配制度，对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分红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艾尔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名，本次发行对象中1名为新增投资者，其余5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新增股东1名，合计8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艾尔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艾尔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艾尔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

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公告。

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3年4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艾尔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6名，其中新增投资者1名，在册股东5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新增投资者 1 名

公司名称	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95740731Y
法定代表人	陈东锋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6,685 万元
公司住所	安阳市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世贸中心 A 座 17 层 1703 室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高新区建投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高新区建投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在册股东 5 名

(1)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2722859L
法定代表人	蔡彤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96,330.9471 万元
公司住所	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东方东路 18 号

雅本化学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的股份。

(2) 王志玺，男，中国国籍，1966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现担任艾尔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艾尔旺 18.8734%的股份，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马双华系夫妻关系。

(3) 马双华，女，中国国籍，1965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持有艾尔旺 9.3329%的股份，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在册股东王志玺系夫妻关系。

(4) 孙晓英，女，中国国籍，1959 年 6 月出生，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持有艾尔旺 8.7195%的股份，与公司董事单明焕（DR. SHAN, MINGHUAN）系夫妻关系。

(5) 李星文，男，中国国籍，1964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持有艾尔旺 5.1288%的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6名，其中新增投资者1名，在册股东5名。

新增投资者1名为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参与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5名，除雅本化学外，其他均为自然人。雅本化学成立于2006年1月13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医药中间体{其中包括 3-氯-2-胍基吡啶、(1S,2S) - (—) -1,2-二苯基乙二胺、邻乙氧羰基苯磺酰胺、1-（甲基-四唑-3-基）-2-磺酰胺基-3-甲基-3,4-吡啶、1-（3-氯吡啶-2-基）-3-溴-1H-吡啶-5-甲酸、N,N-双[（6-叔丁基苯酚-2-基）甲基]-（1S,2S）-1,2-二苯基乙二胺、5-溴-7-氮杂吡啶、5-氯-7-氮杂吡啶、盐酸文拉法新、左乙拉西坦、盐酸埃罗替尼、甲磺酸伊马替尼、达沙替尼、拉帕替尼}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

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参与认购艾尔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本人/本单位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艾尔旺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其合法取得，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董事会

决议。

其中，《关于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外，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其他相关议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监事会决议。

其中，《关于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生效条件、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

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艾尔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

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况，并于2023年3月31日，艾尔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启动了本次股票发程序。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除5名在册股东外，存在1名新增投资者即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属于国有企业，该新增投资者已按规定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经高新区建投履行内部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本次投资；关于本次投资事项，高新区建投股东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持股比例49%，工商登记和公司章程显示的股东名称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系股东更名后尚未同步更新工商登记和公司章程所致）均已提供书面说明不需要其批复，高新区建投已就该投资事项向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备案，并已获得备案回执；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前述高新区建投股东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出具的书面说明详情如下：

1、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内容如下：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和实际运营管理，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由其自主决策。”

2、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说明》内容如下：

“我局已知悉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参与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投资事项’)。

根据《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必须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情形，不需要履行国有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且该投资事项属于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法自主经营行为，我局作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我局进行批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艾尔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新增投资者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除此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历史增资价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定向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1.67元/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9,465,145.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83元/股。2021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6,268,560.7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2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2022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1.08元/股；2021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94元/股。

公司自挂牌后无前次发行，且公司挂牌以来尚无交易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发生于2017年12月，该次增资和转让价格均为21.67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历史增资价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历史股权转让价格、历史增资价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

《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真实有效，合同内容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争议的解决等。相关条款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来公司经营状况的特殊条款。

公司作出如下关于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本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特殊条款。”

发行对象作出如下关于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本人/本公司与艾尔旺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的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相关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限售情况如下：

1、法定限售

本次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按照 75%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别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账户的设立、存放进行管理，并于当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3月31日，艾尔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艾尔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发行费用。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股票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发行费用，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彤于2022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除该情形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其他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彤于2022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公司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定向发行而导致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流动资金的规模关联密切，本次定向发行对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发行费用，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客户的利益。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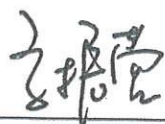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艾尔旺本次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艾尔旺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湘财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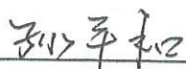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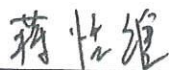
高振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平和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蒋怡维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5月24日

